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0日,本行收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庄广强,执行董事(行长)薛文,监事长黄勇斌,副行长付劲、陈稔、尹宪柱、吴铁军、包剑,纪委书记张康德,行长助理孟炯,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孙明。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本行股份。

(三)增持时间:2021年8月20日。

(四)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五)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058,412股,持股比例0.0386%;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154,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6%。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主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1	庄广强	0	160,000	100.16	160,000	0.0058%
2	薛文	287,952	162,000	100.70	449,952	0.0164%
3	黄勇斌	490,000	160,000	99.32	650,000	0.0237%
4	付劲	0	81,000	50.22	81,000	0.0030%
5	陈稔	0	81,000	50.50	81,000	0.0030%
6	尹宪柱	0	81,300	50.89	81,300	0.0030%
7	吴铁军	230,362	80,000	50.16	310,362	0.0113%
8	包剑	50,098	81,000	50.41	131,098	0.0048%
9	张康德	0	80,900	50.04	80,900	0.0030%
10	孟炯	0	81,000	50.46	81,000	0.0030%
11	孙明	0	48,300	30.05	48,300	0.0018%
合计		1,058,412	1,096,500	682.91	2,154,912	0.0786%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增持股份自买入之日起锁定6个月。

(三)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的本行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21年8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15%。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全部用于发放涉农贷款。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5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郭现生	是	22,000,000.00	9.29%	2.74%	20171201	2021080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22,000,000.00	9.29%	2.74%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22,000,000.00	9.29%	2.74%	否	否	2021081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林州瀚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非融资类质押
合 计		22,000,000.00	9.29%	2.74%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233,502,214	98.59%	29.13%	0	0	0	0
韩录云	70,550,740	8.80%	67,637,684	95.87%	8.44%	0	0	0	0
郭 浩	6,475,200	0.81%	6,475,200	100%	0.81%	0	0	0	0
郭 钏	101,400	0.01%	0	0	0	0	0	0	0
合 计	313,979,554	39.16%	307,615,098	97.97%	38.37%	0	0	0	0

说明:2021年5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因质押业务违约,被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郭现生先生50万股,故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237,352,214股变更为236,852,214股。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07,615,09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97.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37%。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股份属于非融资类业务,同时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高比例质押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偿还部分本金、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9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通知,获悉上海其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90,000,000	11.49%	6.65%	2019-8-16	2021-8-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合计	-	90,000,000	11.49%	6.65%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90,000,000	11.49%	6.65%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1-8-1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试验区分公司	为其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90,000,000	11.49%	6.65%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3,413,333	57.93%	685,472,176	775,472,176	98.99%	57.34%	775,472,176	100%	7,941,157	100%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86,204,109	6.37%	86,204,109	86,204,109	100%	6.37%	86,204,109	100%	0	0%
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14,718	4.15%	0	0	0%	0%	0	0%	56,114,718	100%
合计	925,732,160	68.45%	771,676,285	861,676,285	93.08%	63.71%	861,676,285	100%	64,055,875	100%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涉及上海其辰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质押股份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上海其辰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融资。

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919室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3149627X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日
经营期限	2014-12-0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71,046.11	3,368,329.82
总负债	3,363,423.91	2,593,143.3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07,385.48	1,130,496.08
净利润	62,418.51	111,12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95.53	213,238.62
资产负债率	80.64%	76.99%
流动比率	1.36	0.88
速动比率	1.34	0.8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8	0.15

注:以上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其辰单体公司有息负债合计为160,000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元,半年以上至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8,00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4)上海其辰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上海其辰目前整体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创展”)

(1)基本情况

名称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一大街2号(2)综合楼二层202(5)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杨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WBRY4M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关数据平台;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5,356.07	247,416.74
总负债	185,004.65	77,692.8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27.57	15,81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5	-13,798.94
资产负债率	52.06%	31.40%
流动比率	9.23	3.09
速动比率	9.23	3.0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0.33

注:以上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创展有息负债合计为0元。

(4)苏州秉颐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苏州秉颐目前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范围内,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六)上海其辰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下属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以及在上市公司重组前期公司开购贷要求上市完成后补充质押上市公司股票,目前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清偿借款、提前解除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质押股份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一)2019年5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的相关股份已完成了资产过户。根据公司与上海其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上海其辰、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秉颐清洁能源”)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秉颐清洁能源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上海其辰和秉颐清洁能源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

上海其辰、秉颐清洁能源承诺,协鑫智慧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37,093万元、58,122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8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延长一年,即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协鑫智慧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37,093万元、58,122万元、59,840万元。

2、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通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可以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者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全部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3、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如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有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另行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时,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质押限制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秉颐清洁能源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如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内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实施;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1)在质押协议中将本公司/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作为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2)本公司/本企业将明确告知质押权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并告知质押权人需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3)在质押协议中约定如本公司/本企业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质押权人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上市公司股份以便本公司/本企业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4)如无法在质押协议中明确上述事项,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质押本次交易所得上市公司股份。

(二)根据上海其辰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约定,上海其辰以其持有的公司90,000,000股股份向长城资产进行了质押融资。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8月18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上海其辰与长城资产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中包含了如下内容:

长城资产已充分知悉,上海其辰有义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行政机关要求其履行在上市公司重组交易承诺公告中上海其辰对取得股份的相关承诺义务,在股票锁定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长城资产同意并有义务无条件配合:

1、上海其辰履行完毕其在重组过程中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是长城资产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

2、上海其辰已明确告知长城资产,上海其辰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上海其辰明确质押协议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

3、如上海其辰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长城资产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股份以便上海其辰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上海其辰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

4、质押期内,质押股票产生的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同样受签署条款约束。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上海其辰与长城资产已在《股票质押合同》中对相关股份的质权行使及上海其辰触发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时相应质押股份的解质押措施进行了明确约定,若上海其辰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公司将督促上海其辰根据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对应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上海其辰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5、《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1-49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29),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玉照、吴国森、方锡权、王志华、董世豪、吴晓波、洪仁贵、骆百能、梅松林、李少波先生及丁红莉、戴享珍女士计划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18,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玉照、吴国森、方锡权、王志华、董世豪、吴晓波、洪仁贵、骆百能、梅松林、李少波先生及丁红莉、戴享珍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内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但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吴国森先生任期届满,且到龄退休,在本次换届选举离任后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吴国森先生将遵守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3、上述拟减持股东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1-038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2,025,341.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为一审民事判决结果,诉讼事项尚未二审终审判决,案件结果尚存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的公告》(临:2020-066),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告”)起诉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日出东方”或“被告”)未完全按《项目建设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履行相应的义务,具体内容指:原被告双方于2014年4月18日就佛山市顺德区西部生态产业启动区D-13-1地块,宗地面积为68,829.19平方米的项目签订了“协议书”,协议书对土地的使用要求、建设履约金退还的标准以及相关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鉴于广东空气能建设项目未完全竣工,容积率、实缴注册资本以及纳税额均低于协议书的约定,不符合第二期、第三期建设履约金退还的条件。同时因广东日出东方2019年的纳税额未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要求,应按协议书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粤0606民初20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 被告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返还建设履约金8,259,503.2元(10,324,379元×80%);

2. 被告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违约金13,765,838元(68,829.19平方米×200元/平方米);

3. 上述第一、二项义务,被告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履行。

本案受理费151,926.7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两项合共156,926.71元,由被告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为一审民事判决结果,诉讼事项尚未二审终审判决,案件结果尚存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5,58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91%;曾慧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1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孙丰先生拟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大宗交易3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集中竞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169,7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584,8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总的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0,754,500股,不超过总股本的6%(因定向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79,244,756股变更为181,931,098股)。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1年7月6日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年8月11日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孙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40,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410,812股,占公司总股本2.98%,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5,588,800	58.91%	IPO前取得:105,588,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股
曾慧	5%以下股东	6,012,000	3.35%	IPO前取得:6,01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孙丰	105,588,800	58.91%	夫妇关系
	曾慧	6,012,000	3.35%	夫妇关系
	合计	111,600,800	62.2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丰	5,410,812	2.98%	2021/3/24~2021/8/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26-32.26	123,583,738.05	100,177,988	55.06%

注:孙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40,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410,812股,占公司总股本2.98%,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完成。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2021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伟”)与控股股东孙丰、曾慧解除一致行动人,且承诺解除一致行动人后未来12个月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1%、2%额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共享,即比例合并计算。

2021年3月25日赛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500,000股,2021年5月31日赛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50,000股,2021年6月1日赛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400,000股,合计减持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的控股股东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1日至本公告日,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3,084.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64%。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到账日期	补贴文件	补贴部门	补助类型
1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	49,526.83	2020/11/23	财税[2011]100号	苏州吴中财政局、苏州吴中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2	新冠疫情雇佣补助金	20,357.19	2020/11/24	雇佣调整助成金支给决定通知书	日本神奈川县劳动局	与收益相关
3	苏州市吴中区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享受有关就业扶持政策补助	1,000.00	2020/11/30	吴人社(2020)19号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4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相关补助	1,000.00	2020/11/30	苏府办(2020)34号